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鲁墨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购买乙方的医疗设备，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1、设备名称、型号、品牌、产地及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服务名称	数量（年）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宝石 CT	全保	3	1680000.00	5040000.00
合计	（小 写）	5040000.00 元人民币			
金额	（大 写）	伍佰零肆万元整			

2、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逾期将按照第 8 条规定执行。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3.2 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如果发现设备数量不足或者外观存在瑕疵或者设备运行后发现内在质量、性能等存在瑕疵，乙方应在 1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退款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时间及方式：

总价 5040000.00 元，平均分 3 年，每年年初付款。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并交付给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并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同类设备的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更换，所需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

6.2 乙方设备的保修期为 36 个月，保修期从设备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等。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应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设备故障通知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7、乙方承诺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

8、违约责任

8.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退货，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8.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内容的约定，乙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 4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冲突

本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相一致，如有与招投标文件相抵触者，按招投标文件为准。

13、特别约定：

甲方（章）：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明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明生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7日



合同签定及供货须知

- 一、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
- 二、随货提供设备经营企业资质和设备资质。
- 三、设备到达医院后，首先通知设备科，由设备科人员、使用科室人员和供货商一起验收，并填写《设备验收单》。
- 四、设备安装后进行培训，并填写《培训记录》。
- 五、验收培训完成后，由使用科室负责人在送货清单上确认签字，送货清单应包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总数量、分配科室、单个科室内的数量、单价等。
- 六、供货商携带合同、发票、收据和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的清单交设备科。
- 七、设备科经院领导签字审批后，转财务科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 八、固定资产入账手续完成后，进入支付设备款程序。

